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、工程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天目家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溧阳市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81-LTZB-C2024-0090，（分包号：0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食堂辅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江苏天目家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96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1.5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天目家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